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关于举办 2016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的通知

各供水企业：

应广大会员单位要求，为提高我省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我会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21 至 27 日在惠州市举办 2016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参加学习人员经理论考核、实操考试合格，将发给《检测资格能力确认证书》。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习地点、时间

2016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在惠州市惠城区下埔大道 28 号金华悦国际酒店报到（酒店路线图详见附件 1），8 月 22 至 26 日授课、考试。

二、要求

（一）参加人员必须有从事水质检验工作实践，或是具有水质检验方面大专、本科学历。

（二）协会会员单位学员报到时缴交会务费 1100 元/人，非会员单位学员缴交会务费 1350 元/人（含资料费、授课费、办证费、场租费、伙食费、实操考试耗材及租车费、证书邮寄费等）；住宿费 480 元/人。

(三) 学员报到时需提交《广东省校准/检测资格能力确认证书申请表》(见附 3, 所在单位必须加具意见, 为避免因手写笔误造成证书信息的错误, 申请表应采用电子版填报打印, 表格可于广东水协网 <http://study.gdwsa.com> 下载), 另需提交小一寸彩色相片 2 张, 一张照片粘贴于申请表右上方, 另一张照片背后用油性笔填写申请人姓名后用回形针与申请表夹在一起, 报到时交会务办证用。

(四) 学员请自带计算器参加学习。

(五) 学习人员回执(附件 2)于 8 月 2 日(星期二)前把电子版报送省水协秘书处邮箱 (gdwsa@gdwsa.cn), 否则不作安排。

三、办证及复查

(一) 参加学习人员经理论考核、实操考试合格, 由协会联系办理《检测资格能力确认证书》, 约 2 至 3 个月后按学员填写的地址邮寄(请务必填写清楚邮寄地址、邮编、收件人及电话, 每单位由 1 人收转)。

(二) 曾获取《检测资格能力确认证书》的学员, 须在证书有效期前登录 <http://study.gdwsa.com> 查看相关办理流程, 或联系广东计量协会办理复查续期手续(广东计量协会联系人: 王诗韵, 办公电话 020-38835279)。

特此通知。

附件：1. 酒店路线图

2. 2016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回执

3. 广东省校准/检测资格能力确认证书申请表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16年7月12日



(联系人：李少琳、杨春媚，电话：020-87159116，传真：
020-87159117)

附件 1：酒店路线图



附件 2

2016 年度水质检测人员学习班回执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证书回 邮地址					
邮 编					
收件人					
手 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校准/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证书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相 片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 务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机			传 真		
申请考核项目		考 核 成 绩				主 考 人 (签 字)		
		理 论		操 作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培训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发证单位意见：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证书号： 粤 _____ 号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请附小一寸彩照两张。